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易字第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古榮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偵字第30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：被告古榮慈於民國114年2月22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2號高速公路西向11公里處（桃園市桃園區轄內）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因疲勞駕駛，貿然追撞同向前方告訴人簡壬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簡壬泰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時，被告古榮慈自首為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第一審法院提出，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（地檢署）提出，亦可認為有效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114年9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桃原交

簡字卷第23頁），該狀紙雖誤遞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經該署於115年7月14日函轉本院（見前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發生撤回告訴之效力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